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2025 年度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 ，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三项原则，从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主要包括物资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公司治理、印章管理、商务接待、固定资产、货币资金、融资与担保、关联交易、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薪酬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及计划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融资与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风险、安全生产及计划、工程项目、物资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等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

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大于0.2%，小于0.5%(含)	大于0.02%、小于0.2%(含)	小于0.02%(含)

说明：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为导致错报的可能性大于资产总额的 0.2%、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含）；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为导致错报的可能性大于资产总额的 0.02%、小于资产总额的 0.2%（含）；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为小于资产总额的 0.02%（含）。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的人员（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大于0.2%，小于0.5%(含)	大于0.02%、小于0.2%(含)	小于0.02%(含)

说明：

重大缺陷为导致错报的可能性大于资产总额的0.2%、小于资产总额的0.5%（含）；

重要缺陷为导致错报的可能性大于资产总额的0.02%、小于资产总额的0.2%（含）；

一般缺陷为小于资产总额的0.02%（含）。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外的相关控制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重要的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使公司背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与流程管理。特别是随着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的颁布实施，公司及时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夯实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制度基础。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扎实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常态化开展内部审计与风险评估，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樊大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